

服务要求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报告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种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同时，中标单位有义务向建设单位解释说明报告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应根据建设方要求，协助建设方办理有关备案手续，填报有关技术表格和文件。

1. 执行标准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 394 号令）
-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 号）》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
- 《天津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 年）》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19〕25 号）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21〕2 号）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规程》（DB12/T 726-2017）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0286-2015）
- 《天津市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津规自勘发[2019]309 号）
- 《天津市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试行）》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规自发〔2019〕6 号）
- 《市规划资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函》（津规资勘函〔2020〕835 号）
- 《〈关于落实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措施〉的通知》（津规资业发〔2021〕92 号）。

2. 投入人员要求、资质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需具有类似工程经验，项目组主要成员需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上岗证书，保证工作质量。

3. 提供成果性文件

1) 中标方要建立质量保证体系，负起质量保障和监督的职责，评价人员必须有高度的工作责任感和良好的工作作风，确保评价质量。

2) 中标方进行的评价过程和编制的报告书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具有法律风险。

3) 中标方技术服务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资料、数据：经专家评审的评估

报告电子版 1 套和纸质版 4 份（包含所有图件，表格）；专家评审意见 1 份。

4. 特殊要求

在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工作中，中标方全权负责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及地方关系的协调工作。